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6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暂停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9.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客户服务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之日起至90天后的对应日（不含当日）不得赎回或转换卖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90天内无法赎回或转换卖出的风险。由于本基金特殊运作方式的安排，投资者的单笔认购、申购在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内，从而有可能触发本基金的巨额赎回机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期权基差风险。 （4）本基金或采用杠杆操作、息差放大的投资策略，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相应增加，特别是，当收益率的实现走势与预期走势相反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融资的成本高于买入的债券的收益率，杠杆放大从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出现较大的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6）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6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1.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51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516）。 1.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4.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至9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1.5.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并持有一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8.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
定执行。

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7.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8.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9.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割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月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后的现金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0.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停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之日起至90天后的对应日（不含当日）不得赎回或转换卖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90天内无法赎回或转换卖出的风险。由于本基金特殊运作方式的安排，投资者的单笔认购、申购在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内，从而有可能触发本基金的巨额赎回机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期权基差风险。

（4）本基金或采用杠杆操作、息差放大的投资策略，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相应增加，特别是，当收益率的实现走势与预期走势相反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融资的成本高于买入的债券的收益率，杠杆放大从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出现较大的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6）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6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1.2.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2.1.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51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516）。

1.2.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2.4.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至9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1.2.5.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2.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并持有一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2.8.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3.基金的发售

1.3.1.基金的发售

1.3.1.1.基金的发售

1.3.1.2.基金的发售

1.3.1.3.基金的发售

1.3.1.4.基金的发售

1.3.1.5.基金的发售

1.3.1.6.基金的发售

1.3.1.7.基金的发售

1.3.1.8.基金的发售

1.3.1.9.基金的发售

1.3.1.10.基金的发售

1.3.1.11.基金的发售

1.3.1.12.基金的发售

1.3.1.13.基金的发售

1.3.1.14.基金的发售

1.3.1.15.基金的发售

1.3.1.16.基金的发售

1.3.1.17.基金的发售

1.3.1.18.基金的发售

1.3.1.19.基金的发售

1.3.1.20.基金的发售

1.3.1.21.基金的发售

1.3.1.22.基金的发售

1.3.1.23.基金的发售

1.3.1.24.基金的发售

1.3.1.25.基金的发售

1.3.1.26.基金的发售

1.3.1.27.基金的发售